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京01破447号

:

本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裁定,受理倪莹珊申请中控国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9月23日指定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为中控国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,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(4)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



理的意见》的通知第10条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。为便利利益相关方参加破产程序，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1月19日16时0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